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股票代码:600089
债券简称:19特电01 债券代码:155302
债券简称:20特电S1 债券代码:16380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发行人
TBEA 特变电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BEA CO., 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4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4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一带一路项目)(债券简称"19特电01",债券代码"155302"),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3年期,附第二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特电S1",债券代码"163805"),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180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一带一路项目)

1、债券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一带一路项目)。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特电01",代码为"155302"。

3、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4、发行日: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4月8日。

5、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4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4月8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5亿元。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8、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28%。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2020年4月8日已按时支付本次债券2019年度利息。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特电S1",代码为"163805"。

3、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4、发行日: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5日。

5、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5亿元。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180天。

8、利率: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5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特电01"和"20特电S1"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次债券"19特电01"和"20特电S1"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9特电01"按期足额付息,"20特电S1"不涉及付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输变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及能源业务。公司输变电业务主要包括变压器、电线电缆及其他输变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等;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多晶硅、逆变器的生产与销售,为光伏、风能电站提供设计、建设、调试及运维等全面的能源解决方案及风能、光伏电站的运营;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煤炭的开采与销售、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等。

2019年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面对复杂局面,公司紧跟国家调控政策和行业发展态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快创新驱动,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管理能力,强化人才团队建设,实现了稳健发展。

输变电产业方面,公司通过强化重大客户服务和重大项目调度管控,积极加大产业链延伸市场开拓力度,2019年输变电产业国内签约近210亿元,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正在执行尚未确认收入及待履约项目的合同金额超过60亿美元。新能源产业方面,公司加强与重点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多晶硅战略合作供货协议有效执行,有力保障了多晶硅产品的销售。公司高质量推进内蒙古、新疆准东地区特高压外送通道风电自营项目建设工作,持续推进运营商转型战略;坚持"风光并举",调整开发区域布局,深耕重点省级区域市场,稳步提升公司开发能力和市场占有率;紧抓微电网市场机遇,实现公司微网业务在国网市场的首台套突破,加快公司向微电网服务商升级。能源产业方面,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引领,以客户为中心,充分发挥廊道、物流、规模优势,完善煤炭营销网络的建设,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大电力市场营销力度,统筹量价交易,积极争取基础电量、跨省区交易、发电权交易,做优电量、电价结构。

2019年度,公司继续加快科技创新,加强质量全过程控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公司实现了世界首个±500kV多端柔直-张北柔直项目换流变压器、世界首台±800kV干式桥臂电抗器等18项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大型光伏发电系统平价上网系统集成技术"研究成果实现应用,微电网技术入选工信部工业节能技术目录;2019年公司变压器、电缆、导线产品一次送试合格率保持在99%以上;在建工程项目未发生质量事故。蒙古国乌兰巴托一曼德勒戈壁330kV输变电项目荣获"蒙古国能源建设优质工程奖"、"最优秀总承包单位"等荣誉。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698,004.8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75%;实现利润总额281,085.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85%;实现净利润239,035.0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41.9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44%。

最近三年,发行人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变压器产品	909,565.35	25.14	983,198.99	25.12	1,020,483.42	27.22
电线电缆产品	674,785.00	18.65	686,759.48	17.54	644,742.05	17.20
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	758,379.66	20.96	1,048,491.93	26.79	1,044,834.54	27.87
输变电成套工程	386,814.16	10.69	431,645.56	11.03	502,728.90	13.41
贸易	160,391.55	4.43	181,857.92	4.65	186,627.09	4.98
电费	200,255.73	5.54	185,066.01	4.73	71,837.93	1.92
煤炭产品	438,407.77	12.12	332,442.82	8.49	220,365.84	5.88
其他	89,058.17	2.46	64,967.28	1.66	57,155.63	1.52
合计	3,617,657.38	100.00	3,914,429.99	100.00	3,748,775.40	100.00

二、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0,222,470.28	9,259,458.42	10.40
负债总额	5,919,698.22	5,361,190.24	1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88,363.38	3,268,922.99	6.71
股东权益	4,302,772.06	3,898,268.18	10.3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698,004.86	3,965,552.78	-6.75
营业利润	285,648.24	277,162.49	3.06
利润总额	281,085.86	278,712.54	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41.91	204,790.92	-1.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02.30	258,069.49	5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213.99	-388,368.59	15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094.84	480,393.99	15.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47.09	344,953.19	-112.62

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4,102.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59%,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以及本期收到孟加拉达卡地区电网系统扩容和升级项目等项目预付款所致。

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99,213.99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3.6万吨/年高纯多晶硅产业升级项目、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等项目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0,222,470.28	9,259,458.42	1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88,363.38	3,268,922.99	6.71%
流动比率	1.48	1.33	增加0.15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20	1.05	增加0.15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57.91	57.90	增加0.01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5.40	15.90	减少0.50个百分点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98,004.86	3,965,552.78	-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41.91	204,790.92	-1.44%
EBITDA	596,778.46	557,096.59	7.12%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85	3.24	减少0.3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4.23	2.85	增加1.3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38	4.78	减少0.40

2019年度,发行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4.23,较上年同期增长1.38,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以及本期收到孟加拉达卡地区电网系统扩容和升级项目等项目预付款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一带一路项目)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5亿元。根据发行人2019年4月2日公告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一带一路项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

(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5亿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6月2日公告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一带一路项目)

"19特电01"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9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使用14,901.0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拟用于一带一路项目的35,068.77万元闲置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20特电S1"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一带一路项目)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于2020年4月8日已按时支付了第一年的债券利息。

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的到期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尚不涉及付息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48	1.33	增加0.15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20	1.05	增加0.15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57.91	57.90	增加0.01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85	3.24	减少0.39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48和1.20,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1.28%和14.29%,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57.91%,较上年末增加0.01个百分点。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2.85,较上年减少12.04%。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特电01"和"20特电S1"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评级于2019年4月2日发布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用于一带一路项目)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9特电01"的信用等级为AAA,"20特电S1"未作评级。

联合评级将在"19特电01"和"20特电S1"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19特电01"和"20特电S1"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19特电01"和"20特电S1"存续期内,联合评级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

联合信评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用于一带一路项目)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19特电01"的信用等级维持A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发布《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起诉新能源公司及其他被告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及其他材料。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需予以说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债券简称:18建二Y1 债券代码:143984.SH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发行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年2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一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8年3月7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建二局注册发行永续债的批复》(中建股金字[2018]275号),中国建筑同意发行人注册并发行不超过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6月11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948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8建二Y1",债券代码为"14398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20亿元,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为6.25%,品种二无实际发行规模。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发行人将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按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财政部令第33号)和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的列报》(财会【2014】2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财政部令第33号)和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的列报》(财会【2014】2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6月26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6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18建二Y1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信证券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18建二Y1债券不涉及付息兑付,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nstruction Second Engineering Bureau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建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E座中建二局大厦15层

邮政编码:10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联系电话:010-51816735

传真:010-51816644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设;核电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科研、咨询;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的制作;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公路施工;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建筑机械、钢模板机具的设计、加工、销售、租赁;工业筑炉;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前身是"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是由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变更为现名称)出资并于1980年在唐山市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历史沿革如下:

2007年9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中建总进行了整体改制,成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总将中建二局改制为中建股份全资持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持有中建二局的权益投入中建股份,中建二局的股东由中建总变更为中建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57万元。

2008年12月,中建股份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到53,857万元。股东批文文号:中建股资字[2008]323号。

2009年12月,中建股份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18,857万元。股东批文文号:中建股企字[2009]406号。

2011年8月,中建股份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83,857万元。股东批文文号:中建股企字[2011]276号。

2014年11月,中建股份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到187,799万元。股东批文文号:中建股企字[2014]545号。

2015年2月,中建股份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到267,799万元。股东批文文号:中建股企字[2015]62号。

2015年12月,中建股份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到287,529万元。股东批文文号:中建股企字[2015]705号。

2016年10月,中建股份再次对发行人增资,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到500,000万元。股东批文文号:中建股企字[2016]684号。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房屋建设业务、基础设施业务。房屋建设业务占营业收入的绝大比例,企业业务量逐年上升,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房屋建设业务	1,072.46	1,003.50	6.43	74.07	953.27	900.36	5.55	75.59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50.17	324.32	7.38	24.19	267.91	245.74	8.28	21.24
其他	25.20	17.24	31.59	1.74	39.90	33.65	15.66	3.17
合计	1,447.83	1,345.07	7.10	100.00	1,261.08	1,179.75	6.45	100.00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179.92	1,157.72	1.92	-
2	总负债	924.89	939.42	-1.55	-
3	净资产	255.03	218.29	16.83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42	205.21	17.16	-
5	资产负债率(%)	78.39	81.14	-3.40	-
6	扣除商